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3日下午14时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赵余夫
-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84,997,1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9907%。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数为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70,8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64%。
- 3、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485,067,9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9971%。
- 4、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20,2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91%。
- 5、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1、通过《第八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2,920,717 股，反对 2,146,046 股，弃权 1,22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72,989 股，反对 2,146,046 股，弃

权 1,22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3.5249%。

2、通过《选举第九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赵余夫、李剑彤、郑恩海 6 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

2.1、选举郑宏舫为公司董事,同意 484,997,16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49,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4672%。

2.2、选举尹芳达为公司董事,同意 484,997,16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49,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4672%。

2.3、选举何秀永为公司董事,同意 484,997,16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49,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4672%。

2.4、选举赵余夫为公司董事,同意 484,997,16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49,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4672%。

2.5、选举李剑彤为公司董事,同意 484,997,16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49,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4672%。

2.6、选举郑恩海为公司董事,同意 484,997,16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49,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4672%。

3、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程骁、张建明、金小明 3 人担任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

3.1、选举程骁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484,997,16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49,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4672%。

3.2、选举张建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484,997,16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49,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4672%。

3.3、选举金小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484,997,163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49,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4672%。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 10 万元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等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485,055,363 股，反对 11,400 股，弃权 1,22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07,635 股，反对 11,400 股，弃权 1,22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268%。

5、通过《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5,066,763 股，反对 0 股，弃权 1,22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19,035 股，反对 0 股，弃权 1,22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36%。

6、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严帮吉、施加来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委派监事，与经职工代表推举产生的监事林爱珠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9

年4月3日至2022年4月3日。

6.1、选举严帮吉为公司监事，同意484,997,1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49,4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4672%。

6.2、选举施加来为公司监事，同意484,997,16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549,4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4672%。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